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9〕134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 及赋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了推进我校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主动做好科研工作，学校科研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辽东学院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及赋分办法》（辽东学院【2018】55号）进行了修订，已经第三届学术委员会10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辽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辽东学院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及赋分办法（修订）

（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施行）

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主动开展科研工作，进一步完善科研业绩评价体系，使科研工作量计算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

岗位级别	教师系列工作量（分/年）			其它系列工作量 （分/年）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二级	30	40	80	15
三级	20	30	60	10
四级	8	15	30	5
五级	6	12	24	4
六级	5	10	20	3
七级	4	8	16	2
八级	4			—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			
十二级				

说明：

①学校党政管理机构负责人中的“双肩挑”人员的科研工作量按同系列同级别的 1/3 计算；

②学校教辅机构负责人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三级教学系部主任的科研工作量按同系列同级别的 2/3 计算；

③教师系列十一级以下、其它系列八级以下不做科研工作量要求。

二、科研工作量赋分范围

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有价值研究成果过程中所付出的智力劳动，均为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范围。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 1.科研项目工作量：是指与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相关的工作量；
- 2.科研成果工作量：是指与取得科研成果相关的工作量；
- 3.科研奖励工作量：是指与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相关的工作量；
- 4.学术交流工作量：是指与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相关的工作量；
- 5.社会服务工作量：是指与政府决策、标准制定、政府规划起草相关的工作量；
- 6.科技创新工作量：是指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工作量。

三、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单位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四、科研工作量的赋分标准

1.科研项目工作量

项目级别	赋分标准（分/项）		经费系数	
	立项分	结项分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国家级	50	50	2	6
省部级	30	30		
市级	15	15		
校级	5	5	—	—
横向项目	5	5	2	6

说明：

①项目级别界定参见《辽东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②各级别项目须以辽东学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横向项目必须签订正式合同，且有经费入账，方可计算立项分和结项分；

③项目得分=立项分+经费数（万元）×经费系数+结项分；

④立项分、经费分、结项分分别在项目获批当年、经费到账当年、项目结项当年一次性赋分；

⑤省级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按校级项目计算，开放基金项目需在科研处备案。

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量按横向科研项目计算，但没有立项分和结项分。

2.科研成果工作量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等级		赋分标准(分/篇)
特种期刊论文		500
高水平期刊论文	A类	30
	B类	15
	C类	8
一般期刊论文		4

说明:

①期刊等级认定参见《辽东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等级认定办法》;

②一般期刊论文赋分(除《辽东学院学报》外)仅限于教师系列八级及以下岗位教师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③在期刊上发表艺术作品的,每个版面按同类期刊80%计分。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出版社类别	赋分标准(分/部)		
	专著	译著	编著
A类	50	40	30
B类	40	30	20
C类	30	20	10

说明:

①A类: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百佳出版社);

②B类:由二级单位申报,经科研处审核备案的出版社;

③C类:以上两类之外的其它正式出版社。

(3)艺术类作品展播

展播类别	赋分标准(分/部)
------	-----------

A类	30
B类	15
C类	8

说明:

①A类: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及获奖提名作品展或在国家级电视台、电台播出;

②B类: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按画种分展区展或在省级电视台、电台播出;

③C类: 由二级单位申报, 经科研处审核备案的展播。

(4) 知识产权登记

登记类别	赋分标准(分/项)
A类(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	30
B类(实用新型)	15
C类(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3. 科研奖励工作量

奖励类别	赋分标准(分/项)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奖	200	180	150	100	80	60
省级奖	150	120	100	60	40	30
市级奖	100	80	60	30	20	10

说明:

①科研奖励必须是在定期连续开展的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

②“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

③“省级奖”是指省科学技术奖和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④“市级奖”是指市科学技术奖和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⑤文学艺术作品获奖以中国文联“文艺资源数据库-文艺奖节库”收录的官方奖励为准赋分;

⑥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的按省级奖励计分, 获省级优秀新产

品奖的按市级奖计分；

⑦获社会力量奖励的，由各二级部门申报 3-5 项奖项，经科研处审核备案，按市级奖赋分。

本条款中的“社会力量奖励”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包括学会或行业协会）设立的，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各类奖励。

⑧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只按最高档次计算一次；

⑨成果获奖未区分等级的，均按三等奖计分。

4.学术交流工作量

学术交流类别	赋分标准（分/场）
A类	50
B类	30
C类	15
D类	8

说明：

①A类：以我校名义受邀于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官方宣传媒体做特约报告、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发表演讲；

②B类：以我校名义受邀于省级电视台等官方宣传媒体做特约报告、讲座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发表演讲；

③C类：以我校名义受邀于市级电视台等官方宣传媒体做特约报告、讲座或被其他高校邀请作学术报告；

④D类：经科研处审批在校内作学术报告、讲座；

⑤上述相关学术交流均需在科研处备案；

⑥相同内容的学术交流，只按最高档次计算一次。

5.社会服务工作量

社会服务类别	赋分标准（分/项）
A类	50
B类	30
C类	20
D类	10

说明：

①A类：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参与国家发展规划起草；

②B类：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或参与省级发展规划起草；

③C类：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或参与地方标准制定；或参与市级发展规划起草；

④D类：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或参与企业标准制定；或参与县（市、区）发展规划起草；

⑤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以正式文件或领导签字复印件为准。

6.科技创新工作量

科技创新类别	赋分标准（分/项）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300	150	75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200	100	50
众创空间建设	100	50	30

说明：

①科技创新工作量分两次赋分，批准建设时和建设周期结束并通过验收时分别按标准分的 1/2 赋分；

②参与赋分的人员及排序由建设项目负责人认定并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五、相关说明

1.所有科研成果均以正式出版物、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2.所有科研成果凡未署名“辽东学院”、未在科研处备案或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予赋分。

3.所有赋分标准均以“辽东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计算，若“辽东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1/2 赋分，第三署名单位的按 1/3 赋分，

依次类推。

4.多人合作进行的科研工作，排名前五位的，其工作量按个人分值分配系数赋分。第六位以后的不计科研工作量。

个人分值分配系数表

排名顺序 完成人总数	一	二	三	四	五
2人	0.7	0.3	--	--	--
3人	0.7	0.18	0.12	--	--
4人	0.7	0.15	0.09	0.06	--
5人及以上	0.7	0.14	0.08	0.05	0.03

5.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时，若第一作者为其所指导的学生，则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赋分；若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而且论文作者只有2人的，则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分值分配系数分别按0.5计算；若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而且论文作者为2人以上的，则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分值分配系数分别按0.35计算；若第一作者为非我校教师，则通讯作者的分值分配系数按0.35计算。同一篇论文只能有一名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

6.年度考核时，当年科研工作量不足的，可由前两年（须为同一个聘期）的科研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抵顶；仍不足者，可用当年教学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按12个标准学时折合1个科研分抵顶，但最多只能抵顶科研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7.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实行个人申报制。所有被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于考核次年1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内按上述赋分标准计算个人科研工作量，并如实向所在的二级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时须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各二级部门应对个人申报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登记汇总。汇总结果应于考核次年1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上报科研处备案。

8.年度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时限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9.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辽东学院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及赋分办法》（辽东学院【2018】55号）同时废止。

10.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出修订意见。